

验资报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验字[2022]110Z0008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708009280
报告名称:	验资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验字[2022]110Z0008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6月08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6月08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闫长满(110100320033), 顾娜(210103050022), 于海娟(11010032391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验资报告	1-3
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4
3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5
4	验资事项说明	6-8

扫码核对备案信息



容诚验字[2022]
110Z0008号

RSM |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外经贸大厦 15 层 / 922-926 (100037)
TEL: 010-6600 1391 FAX: 010-6600 1392
E-mail: 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验资报告

容诚验字[2022]110Z0008 号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8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418,2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84,418,200.00 元。根据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8 号）的核准，贵公司向中信证券青岛城投金控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雪钦、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虢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 11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045,699.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045,699.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463,899.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8 日止，贵公司已向中信证券青岛城投金控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

选资产管理产品、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雪钦、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虢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 11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045,699.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99,999,928.71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9,915,093.67 元，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0,084,835.04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8,045,69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982,039,136.04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4,418,200.00 元，股本人民币 84,418,200.00 元，本次增资前的变更系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条件已经成就，限制性股票归属 262,200.00 股，归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4,418,200.00 元，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8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92,463,899.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92,463,899.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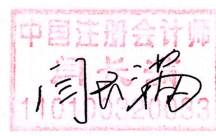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容诚验字[2022]110Z0008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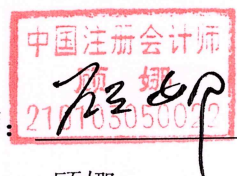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闫长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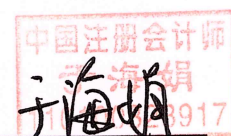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娜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海娟

2022 年 6 月 8 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2年6月8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沈阳芯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出资	其中: 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中信证券青岛城投金控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09,139.00	199,999,886.31	1,609,139.00	20.00%
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2,284.00	49,999,878.36	402,284.00	5.00%
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402,284.00	49,999,878.36	402,284.00	5.00%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402,284.00	49,999,878.36	402,284.00	5.00%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2,284.00	49,999,878.36	402,284.00	5.00%
华泰优选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8,376.00	51,999,953.04	418,376.00	5.20%
周雪钦	402,284.00	49,999,878.36	402,284.00	5.0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37,854.00	303,000,873.66	2,437,854.00	30.30%
上海毓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8,376.00	51,999,953.04	418,376.00	5.2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4,467.00	53,999,903.43	434,467.00	5.4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6,067.00	88,999,967.43	716,067.00	8.90%
合计	8,045,699.00	999,999,928.71	8,045,699.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2年06月08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沈阳芯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345,250.00	46.61%	47,390,949.00	51.25%	39,345,250.00	46.61%	8,045,699.00	51.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72,950.00	53.39%	45,072,950.00	48.75%	45,072,950.00	53.39%	45,072,950.00	48.75%
合计	84,418,200.00	100.00%	92,463,899.00	100.00%	84,418,200.00	100.00%	8,045,699.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取得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1274273568XC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418,2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84,418,200.00 元。

根据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8 号）的核准，贵公司向中信证券青岛城投金控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雪钦、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虢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 11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045,699.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045,699.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463,899.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8 号）的核准，贵公司向中信证券青岛城投金控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雪钦、易方达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上海虢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 11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045,699.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045,699.00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8 日止，贵公司已向中信证券青岛城投金控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雪钦、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虢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 11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8,045,699.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24.2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28.71 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 9,999,999.29 元（含增值税金额），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989,999,929.42 元，主承销商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分别划入贵公司开立的如下人民币账户内：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1	平安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15912666666677	470,000,000.00
2	中信银行沈阳南站支行	8112901011100849786	230,000,000.00
3	招商银行沈阳浑南西路支行	124904600110858	289,999,929.42
合计	-	-	989,999,929.42

此外贵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 510,000.00 元（含增值税金额）的其他发行费用。上述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为人民币 594,905.62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0,084,835.04 元，其中增加股本 8,045,699.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982,039,136.04 元。连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股本 84,418,20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后贵公司累计股本 92,463,899.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47,390,949.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51.2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45,072,95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48.75%。

四、其他事项

此外，我们注意到，贵公司申报发行费用总额为 9,915,093.67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发生发行费用总额为 9,915,093.67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 9,433,961.60 元（不含增值税），审计及验资费用 150,943.39 元（不含增值税），律师费用 330,188.68 元（不含增值税）。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招商银行浑南西路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向贵行缴存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

回函请直接面交柜台询证人员。

截至 2022 年 06 月 08 日 17 时 30 分止，本公司在招商银行浑南西路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124904600110858）收到的募集资金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缴款人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8 日	专户	11001085100059507008	人民币	¥289,999,929.42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2022 年 06 月 08 日



_____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_____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中国工商银行



以下由询证银行填列

业务标识码：11240004409910

客户名称：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存在以下提示。特此函复。

其他意见

本证明以该款项入账传票上客户填写的内容为依据，其款项来源银行无从核实。

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入账户为该单位已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银行不对款项收付进行监督。

回证时间2022年6月8日18时36分。



2022年06月08日

经办人：王丹

职务：经办柜员

电话：02431652296

复核人：吴莹

职务：复核柜员

第1次打印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中信银行沈阳南站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向贵行缴存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

回函请直接面交柜台询证人员。

截至2022年06月08日17时30分止，本公司在中信银行沈阳南站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8112901011100849786）收到的募集资金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缴款人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专户	11001085100059507008	人民币	¥230,000,000.00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2022年06月08日

柜面业务专用章
(1)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2年 6月 8日

经办人: 张超 职务: 柜员 电话: 31510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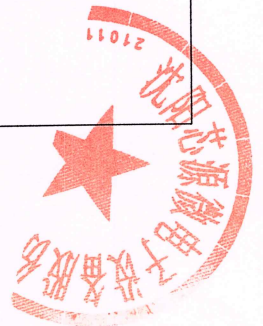
复核人: 张超 职务: 柜员 电话: 31510730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平安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向贵行缴存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

回函请直接面交柜台询证人员。

截至 2022 年 06 月 08 日 19 时 36 分止，本公司在平安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户（账号：15912666666677）收到的募集资金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缴款人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8 日	专户	11001085100059507008	人民币	¥470,000,000.00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无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2022 年 06 月 08 日



验印已通过 153601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2年 6 月 8 日

经办人: 柯月

职务: 柜员 电话: 31963564

复核人: 张华

职务: 内控 电话: 31963515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入账回单

交易日期：2022年06月08日

业务编号：22R2004866028

相关编号：

收款账号：124904600110858

收款开户行：招商银行沈阳浑南西路支行

付款账号：11001085100059507008

付款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交易金额(小写)：CNY289,999,929.42

交易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亿捌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贰拾玖元肆角贰分

交易摘要：芯源微非公开发募集资金

业务类型：汇入汇款

交易流水：C0502400025567C

客户编号：

收款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C05024 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001A000674326

2022/06/08 17:12:25 HD001906

此空白联无效！

此空白联无效！



客户回单

业务类型：二代支付

交易日期：20220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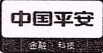
付款人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名称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1001085100059507008		账号	8112901011100849786
	开户行名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开户行名	中信银行沈阳南站支行
	开户行号	105100010123		开户行号	722241
币种及金额：		人民币贰亿叁仟万元整RMB230,000,000.00			
其他信息	摘要或附言：芯源微非公发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沈阳分行 回单专用章 0754E666EC8AFF7C				



核心流水号：SC461594061647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common/login/>)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此空白联无效！



平安银行
PING AN BANK

收付款业务回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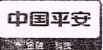
回单凭证

记账日期: 2022-06-08 回单号: 22060820010010000077 验证码: 075291
付款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11001085100059507008 收款人账号: 15912666666677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平安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币种: 人民币 大写金额: 肆亿柒仟万元整 小写: 170,000,000.00
备注: 芯源微非公发募集资金(跨行转账)

已打印次数: 1 打印时间: 2022-06-08 17:05:00 设备编号: 2001010001
打印方式: 自助终端 柜员号: DGCTM 2001010001 网点号: 2001

平安银行
电子回单专用章

温馨提示: 1、每笔业务回单对应唯一的回单号, 回单号相同即为同一笔业务回单, 请勿重复记账使用。
2、凭回单号+验证码可在我行柜台、自助终端及网站 (bank.pingan.com) 验证回单信息。



平安银行
PING AN BANK

此处无内容
回单凭证

此处无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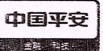
此处无内容

此处无内容

此处无内容

平安银行
电子回单专用章

温馨提示: 1、每笔业务回单对应唯一的回单号, 回单号相同即为同一笔业务回单, 请勿重复记账使用。
2、凭回单号+验证码可在我行柜台、自助终端及网站 (bank.pingan.com) 验证回单信息。



平安银行
PING AN BANK

回单凭证

此处无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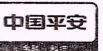
此处无内容

此处无内容

此处无内容

温馨提示: 1、每笔业务回单对应唯一的回单号, 回单号相同即为同一笔业务回单, 请勿重复记账使用。
2、凭回单号+验证码可在我行柜台、自助终端及网站 (bank.pingan.com) 验证回单信息。

平安银行
电子回单专用章



平安银行
PING AN BANK

回单凭证

此处无内容

此处无内容

此处无内容

此处无内容

此处无内容

平安银行
电子回单专用章

温馨提示: 1、每笔业务回单对应唯一的回单号, 回单号相同即为同一笔业务回单, 请勿重复记账使用。
2、凭回单号+验证码可在我行柜台、自助终端及网站 (bank.pingan.com) 验证回单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代理记帐；出具审计报告、税务咨询、软件开发、销售及辅助；会计咨询、其他法律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110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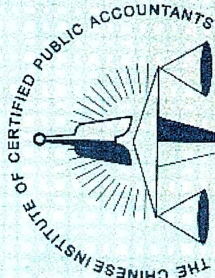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闫长满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10-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辽宁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142219801011295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年8月7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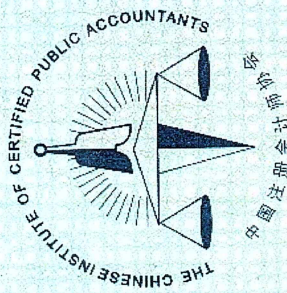
2019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3)
4月8日

2020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1)
8月4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03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03 月 29 日



证书编号: 210103050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2 年 06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顾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07-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辽宁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1041974071414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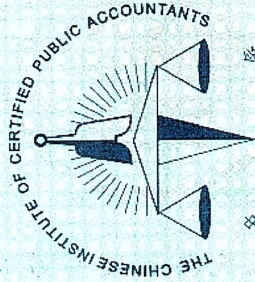
合格

辽宁注协检(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姓名 于海娟
 Full name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6-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辽宁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50422198906092124
 Identity card No.



通合伙)
)

证书编号: 1101003239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6 年 03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年8月7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3)
 4月28日

2020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1)
 8月4日

日
 /d